

证券简称：嘉智信诺 证券代码：831654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永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14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9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公司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2)、《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祝传颂、檀林飞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喜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